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100年2月15日高市府四維精工字第1000014750號函訂定

100年4月28日高市府四維經工字第1000043371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設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三、本中心設管理組及環保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六人，掌理企劃、文書、出納、庶務、收費統計及人事管理及憑證審核、薪資、帳款收付、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事項。
 - （二）環保組：置組長一人，技術員二人、化驗員一人，掌理污水處理廠之相關事宜。
- 四、本中心人員編制如附表。

本中心人員之遴用、待遇與管理規定，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外，依本要點及本中心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製概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執行。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人員編制表

	職別	等級	薪點	人數
1	主任	約聘 10 等	472-582	1
2	副主任	約聘 8-9 等	424-520	2
3	管理組長	約聘 7-8 等	328-472	1
4	環保組長	約聘 7-8 等	328-472	1
5	組員	約僱 5 等	280	6
6	技術員	約僱 5 等	280	2
7	化驗員	約僱 5 等	280	1
	合計			14